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18年12月2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3.20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2.00万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1.20万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相关董事林登灿、黄敬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